

#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 甲）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甲，男，1984 年 3 月出生。2006 年毕业于英国哈德斯菲尔德大学，获教育学学士学位；2008 年获该校人力资源发展与培训硕士学位。2014—2017 年在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攻读在职博士，获教育学博士学位。2016—2017 年在牛津大学哈里斯曼彻斯特学院担任访问学者（国际教育研究）。2018—2019 年在波士顿大学奎斯特罗姆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任全通教育集团独立董事、教育在线副总编兼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主任、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委员会常务副理事长，信息谷（天津）产教融合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人长期专注于国际产教融合与产教出海业务，致力于研究中国院校出海模式创新，重点关注系统性服务支撑与“教随产出”的人才培养标准体系，主张将教育赋能深度融入海外项目一线，以破解本土化运营核心难题，推动教育、科技、人才新范式输出海外。在学术出版方面，担任《金融科技发展应用与安全》《党员干部新一代信息技术简明读本》《党员干部人工智能学习参要》《数字化助力高质量发展》等书籍的编委，并担任《产业元宇宙》《大力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副主编。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或公司前五名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情况，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陈甲	7	7	7	0	0	否	2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战略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4	4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的日常会议，持续关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及财务状况等，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战略规划，忠实地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5	5	0	-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

(四)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治理运作规范，未出现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2025 年度，本人未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本人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同时在年审期间与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六)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与其他董事会成员一起致力于建立透明和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公司的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始终保持一致。

(七)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子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时刻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积极了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业务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2025 年度现场办公时间累计 15 天。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本人的工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本人要求提供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提供及解释，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确保本人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后经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过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本人认为广东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由公司副总经理朱伟源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为保障公司财务工作平稳且有序开展，本人同意由公司副总经理朱伟源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同意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薪酬标准、薪酬结构及发放机制。

（六）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秉持独立性原则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甲

2026年4月28日